



2022年8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报告，美国对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附属民兵团体在叙利亚东部使用的一处设施进行了精准打击。这一行动是对武装袭击美国的行为作出的回应，是美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本信补充先前发送给安理会的各次信函，包括2021年2月27日和2021年6月29日的信，其中进一步解释了这些自卫行动的依据。

2022年8月15日，伊朗支持的民兵团体在叙利亚境内两个地点袭击了美国军队。而在这些袭击之前，伊朗支持的民兵团体在整个2022年及更早时期对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的美国军队和设施发动了一系列袭击，威胁到美国和联盟人员的生命。美国采取军事行动，是为了保护和保卫美国人员的安全，削弱和阻断持续针对美国及其伙伴的系列袭击，并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支持的民兵团体对美国人员或设施发动或支持发动进一步袭击。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美国采取了必要且相称的行动，针对的是参与这些持续袭击的团体用于后勤和储存弹药的、位于叙利亚代尔祖尔附近的一处设施。

这一军事回应是在事实证明非军事选择不足以应对威胁之后采取的，目的是使局势降级并防止进一步袭击。正如美国在先前给安全理事会的各次信函中所指出，在威胁来源地国家的政府不愿意或不能阻止发动此类袭击的非国家民兵团体利用其领土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利，各国必须能够进行自卫，而本信所述的情况正是如此。在实施这一行动的同时，也采取了外交措施。

美国随时准备使用必要且相称的武力，在今后受到威胁或袭击时进行自卫。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